

一九九七問題

「香港前景研究社」主席訪問記

(按：近日港人愈來愈感覺到香港前途問題的迫切，本刊編者特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二日下午訪問了現任中大哲學系教授兼「香港前景研究社」主席勞思光先生，請他介紹研究社的活動及建議。)

問：可否請勞教授介紹一下「香港前景研究社」成立的動機及過程？

答：香港的前途問題，早已為香港知識份子所注意。例如，「七十年代」月刊很久以前便討論過這個問題。去年「百姓」半月刊印了「一九九七」的資料，後來我們在一次座談會中對這個問題特別討論了一次。結果，大家都認為應該盡快尋找解決方法，而且必須成立一個團體，方便進行公開活動，於是在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八日正式成立「香港前景研究社」，以公司名義註冊。大家推我為董事局主席，徐東濱為秘書，談錫永為司庫，其餘六位董事是：李怡、胡菊人、孫述憲、陸鏗、董千里和鄭宇碩。十月以後就開始活動。

問：研究社成立後，就香港前途問題展開什麼活動？基本計劃是怎樣的？

答：由於一九九七年問題是最迫切的問題，研究社便着手就這個問題尋找幾個可行的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分三個步驟進行：(一)使中、英雙方政府了解一九九七年問題必須及早解決，不能再拖延。我們覺得，中國當局似乎不了解投資者與消費者的相依關係，總以為只要投資者「放心」就可以保持經濟繁榮。事實上，如果消費者無購買的信心，則投資者再「放心」也是無用。況且，不少香港的投資物業按揭長達十五年。銀行對前景若無信心，這種業務就無法進行。至於英國當局則無暇為香港問題付出太多精力，他們口頭上保證過香港前途絕無問題，但在法律上，這並沒有保證作用，同時也無法作為商業合同的依據。總之，我們工作的第一步是向中、英當局雙方反映意見，使他們知道需要在最早的時日，用絕不含糊的字眼，把一九九七年問題交代清楚。否則，香港經濟危機即將日趨嚴重。(二)我們覺得，要為香港前途作一點有益的事，便不能只強調「問題」，而要

提供可行的解決問題的方案。這些方案必須着眼於未來實效，排除北京當局、倫敦當局、及香港居民任何一方不能接受的擬議，並且應把香港、北九龍及新界的政治地位當作一個整體考慮。因此，研究社目前成立了兩個小組：其一為「方案研究」小組，主要是搜集資料，尋找可行的解決方案；另一個為「會員發展」小組，吸收研究會員，如學生、教師及工商界人士，藉舉行一連串的座談會喚醒大眾注意，加強他們對這個問題的了解。研究社現在正進行到這個階段。(⇒)在不少市民了解了這個問題和一些可行的方案後，我們最後將進行問卷調查，以探討大部份市民對解決問題的意願。這個調查可能透過報章雜誌進行，與不久前在本港一所高等學府舉行過的有別，因為我們是先使群眾了解問題及方案才作徵詢。這個工作不久就可以開始。

問：研究社最近在明報發表了第一個解決方案，建議訂立「中英友好合作條約」，有效期應不少於三十年。請問為什麼你們認為這是最正常又最易行的一條道路？

答：因為它符合中、英及香港三方面的需要。這個建議不是以香港為主題，而是以全面地重新界定中英關係為目的。它促使中英間確立一種高度合作關係，從而使香港在這種合作中發揮最大功能，以幫助中國現代化。我們要知道，英國雖然多年前就同意聯合國將香港的名字從殖民地名單刪除，可是，英國在法理上仍認為香港是由中國割讓給英國的土地。這才是「主權問題」最尖銳的衝突點。所以，中國對香港「收回主權」，關鍵就在於如何建立一個法理根據，廢除香港的「割讓地」的地位，這自然就需要中英雙方通過談判達成一種正式條約。這項條約不但使英國承認中國有權對全部香港土地提出主權要求，並願在適當時機與中國政府商談主權移交事宜；而同時中國亦承認香港現狀的繼續受治是對雙方有利，並符合港人利益與題望。這樣才可以保持香港的功能或者「繁榮」。至於為什麼我們建議這條約之有效期限不應少於三十年？這就涉及經濟與政治制度的密切關係。香港目前的「繁榮」是現行制度的成果。香港如果改變制度，則現有的「繁榮」一定立即消失；至於未來的「繁榮」，最樂觀的看法也要等到培養與適應的時期過後，才能有另一種「繁榮」出現。這不關乎人的能力高低，或者制度內部特性的優劣問題，而是制度改變的客觀限制問題。這雖然很難有確定估計，可是，大致說來，最少也要一二十年的時間；因為要從頭另培養一套制度，而且獲得成果，決不是十年以內可以辦到的事。中國當局所以重視香港的「繁榮」，也正因為他們了解，香港必須保持自身的成果，方能有助於中國的現代化運動。可是，如果改變香港制度，則至少一二十年內香港不可能發揮正面功用，而且反而會成為需要中國花費人力物力來支持的地區。這一點我在答覆「百姓」半月刊的訪問時，也曾經說過。

臨別時，勞教授對編者說，教會代表一個大社群，宜多關注這個迫切問題。研究社也很歡迎教會人士參與研究和活動。